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6-0071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 **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**

原告： **瀛杰有限公司**，商業登記編號：99059 (SO)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31號南方工業大廈第1座4樓CI座。

被告： **黃寶順個人企業主**，商業登記編號：29824(CO)，住所位於澳門媽閣街中山新村第3座10樓E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**黃寶順個人企業主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澳門元貳萬叁仟捌佰柒拾伍圓叁角陸分(MOP23,875.36)、自判決日起計算的法定延遲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、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嘉洪